剑阁县羊岭镇2023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剑阁县羊岭镇人民政府 制表日期：2024 年 5 月 6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单位全称 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 | 罚没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警告、通报批评 | 罚款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件 | 降低资质等级 | 吊销许可证件 |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| 责令停产停业 | 责令关闭 | 限制从业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合 计（件） |  |  |
| 1 | 115107217779149361 | 剑阁县羊岭镇人民政府 | 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1 | 0.04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1 | 0.04 |  |

说明：
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2.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5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7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8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，（9）行政拘留
4.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